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六九〇・史部・地理類

〔光緒〕重修天津府志五十四卷首一卷末一卷（卷一至卷三十五）

沈家本 榮銓修 徐宗亮

蔡啓盛纂

2663/10

光緒乙未重修

天津府志

德清傅雲龍題

光緒戊戌冬開雕已

亥秋畢工版藏本署

〔光緒〕重修天津府志 序

重修天津府志序

郡邑之有志蓋古矣夫之職也然
東運之盛衰每視時代為轉移往
一陽之世有闕天下之重經其首
形勢不能強固為之志者必詳而
核簡而略始足以任其而傳後存天
津在五代以前與外表見宋遼之際
猶為既脫元人舉以海運乃於此地

重修天津府志 序

設官接運然猶未之天津之名明永
樂間始置天津衛

國朝因之雍正四年改衛為州隸於河
間九年升為府附郭設天津縣而
以濱海處所屬多安營以警之及河
口之暢通商船移居于此濱海風
糧魚鹽之利又為東南運道之衝而
實稱襟喉關隴居於士俗又而多文

其民實直而為誠哉海一大都會也哉庚申北洋開埠通商洋船聚為徑匯之區東西各國皆設領事以轄其有民於是

朝廷特設三口通商大臣以統攝之計以輯睦邦交優懷民志責基幸也同治庚午法國最事定乃以直隸提督通商大臣常駐節於津門激調

重修天津府志 序

二

京軍鎮國海防遂屹然為北門重鎮分天津一隅之地所以拱衛系師扼扼山海所有關於天下之重經大聖清解裁為志初於乾隆四年時建蓋未久紀述難詳越百數十年而沈太守家本系守是邦諒於大方開而重修徐主政宗亮報稱未竟茲大令啓盛輯而成之凡為紀七為表

二為考二十九為傳十六為志五十
四為制刷既竟李太守蒞任請序於余受而讀之其書大抵取裁於載籍新舊兩志為採輯而實志考乃任史百家撰述凡矣

列聖之天章累於之

詔諭方與昇化之新風俗物產之詳仕宦政績之尤人物科名之盛河道堤防之

重修天津府志 序

三

原委志四並注之大凡海防營署之分合通商租界之遠近要示綱舉目張條分件舉詞多詳而能核簡而能明強足以信人而傳後世而余於此尤有進焉夫天津為左輔重地方大時局日新強鄰環伺女首形勢大不相同俾有明土土未能休養生息因時制宜思慮前密後之方勵散懷同仇

志則以張

國勢而後敵謀其將脅於是乎立是則

余之涉厚也又望後滋文考教者

是亦守土之責也哉時作

光緒二十五年歲次己亥十一月

浩授光祿大夫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都察

院右都御史候補直隸等處地方管

巡撫事務河道提督銜兼管長蘆鹽

重修天津府志

序

四

政

欽差北洋通商大臣長白裕祿序於天津

行署



重修凡例

方志源於史書以綱統目條理始明今用紀表考傳為綱分門內類次為目首紀

皇言次紀

恩澤固仿

畿輔通志遠秉春秋尊王之義抑仰見

國家政治損益上取進止足為全書綱領凡為紀者

七

志有御禁以簡非表不明如沿革封建職官科目

是也津郡職官歷代多殊科目近時尤盛或分或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凡例

光緒戊戌

併於各家志例畧事變通凡為表者十一

方志以輿地為重輿地尤以圖說為重當修志定

議專使留意測量者於屬地周行履勘舉村莊河

道一一考究其實為府總圖一州縣分圖七列入

疆域不另為卷至於星野祥異一隅之地未便妄

為援引僅列晷度於疆域之前餘如輿地所載悉

以類次凡為考者八

經政為治理大端分門紀述乃志書通例今畧仿

畿輔通志各以類從凡為考者十

藝文金石宜各為篇特津郡藝文無多金石尤落

落可數今總於藝文別以著述金石二目著述只載書名金石斷自元代亦通例也凡爲考者二

名宦入祠

國典基重非敢妄爲擬定兩廣通志代以宦績卽偏長一節當之無媿

畿輔通志因之茲仿其例凡爲考者二

傳立多門昔人譏爲繁碎

畿輔通志以列傳雜傳列女概之然一郡之志僅備國史要刪未便僭爲定論加以時代先後州縣諸志類多不詳祇就原門酌爲合併以便觀覽生存之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凡例

二 光緒戊戌

人不錄節孝及年則異此例首人物次列女次殉難士女凡爲傳者十四

徵引書籍必注所出所以懲杜撰也今自舊籍而外近年所采厥有數類曰舊通志新通志皆

畿輔通志也曰前志乾隆四年所修府志也曰州志

縣志總諸州志新舊志名之也

滄州新志未刻稱州志稿曰檣

案檔冊院司以下公牘所出也曰請旌冊津郡紳

士立采訪忠孝節義局彙報院司入奏所具姓氏

事實也曰采訪冊諸州縣官屬紳士先後舉報入

志事宜也曰測繪冊專使履勘輿地所具圖說也

全書所徵一一注明庶便覆審其他例由義起文

因事變則各隨加按語分注下方府志初於乾隆

四年其時升州爲府甫經草創規制未備今更百

有餘年矣海防議起督府移駐於此治理尤爲繁

重沈子博太守蒞任倡議增修適閩藩李士周布

政方任長蘆運使慨允協籌經費陳之大學士前

總督李伯上下詢謀僉同設局興事蓋光緒廿有

一年之夏徵事具文爰卽是年爲斷以示限制凡

越三年告成都爲五十四卷

右例言八條去秋徐主政一手纂成旋卽歸去書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凡例

三 光緒戊戌

將剗刪俞孝廉言未可李少雲太守因屬不才覆

觀一通始見諸多脫誤時已手民畢集經費又僅

有存不能重纂遂議去其太甚者屬不才與同人

隨改隨刻榮伯衡太守受代亦無異議迄今將竣

於初稿所分紀表考傳四編未有改變其紀七卷

內惟卷二多所增補表則僅存沿革封建二卷職

官選舉

科目

俱改爲考共計二十九卷因宦績二

卷由考改傳故傳共十六卷合之仍五十四卷此

中全改者爲職官選舉宦績人物四門餘如輿地

經政間有改及半者不得不改之故具詳各卷案

語不僅此數卷凡案語 不作按字者皆鄙說茲不勝贅述大率初稿係 束閣前志惟新通志是刈是穫而未計其體製應 異尤未審其舛誤本多有必不可沿襲者鄙意則 謂他志各自行世惟前志板毀難得是非大謬空 言無甯過而存之即其失亦當據他書以正而不 可遽棄也區區此心不能自已而校刊期止半載 竭其綿薄夜以繼日僅克成之無望暇整自知止 能銷融大錯差勝新通志一籌而已初稿所引羣 籍只據新通志未檢原書沿誤自必不免故改纂 所及輒聲之亦知本書尚存即戒轉引而弗能救 者非但迫促不及且書亦不具故惟有據實不敢 欺詐焉耳己亥夏杪蔡啟盛識									
總目									
卷一 紀一									
皇旨一									
詔諭									
卷二 紀二									
皇旨二									
詔諭									
卷三 紀三									

皇旨三									
詔諭									
卷四 紀四									
皇旨四									
聖製									
卷五 紀五									
恩澤一									
卷六 紀六									
恩澤二									
卷七 紀七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五 光緒戊戌									
冊政 義舉									
卷八 表一									
沿革									
卷九 表二									
封建									
卷十 考一									
職官一									
歷朝									
卷十一 考二									
職官二									

歷朝	卷十二 考三
職官三	
國朝	
卷十三 考四	
職官四	
國朝	
卷十四 考五	
職官五	
國朝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卷十五 考六	
職官六	
國朝	
卷十六 考七	
選舉一	
歷朝	
卷十七 考八	
選舉二	
國朝	
卷十八 考九	

選舉三	
國朝	
卷十九 考十	
輿地一	
暑度 疆域輿圖	
卷二十 考十一	
輿地二	
山水 水道圖說 治河諸說	
卷二十一 考十二	
輿地三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隄閘 津梁	
卷二十二 考十三	
輿地四	
古蹟 冢墓	
卷二十三 考十四	
輿地五	
城鄉	
卷二十四 考十五	
輿地六	
公廨 附 租界	

卷二十五	考十六
輿地七	
寺觀	
卷二十六	考十七
輿地八	
風俗 物產	
卷二十七	考十八
經政一	
田賦	旗租
卷二十八	考十九
經政二	
屯田 戶口	
卷二十九	考二十
經政三	
漕運	
卷三十	考二十一
經政四	
海運	
卷三十一	考二十二
經政五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八 光緒戊戌

倉儲	
卷三十二	考二十三
經政六	
鹽法	
卷三十三	考二十四
經政七	
權稅	
卷三十四	考二十五
經政八	
祀典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卷三十五	考二十六
經政九	
學校	
卷三十六	考二十七
經政十	
兵防 驛遞	
卷三十七	考二十八
藝文一	
著述	
卷三十八	考二十九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九 光緒戊戌

藝文二	金石	卷三十九 傳一	宦績一	歷朝	卷四十 傳二	宦績二	國朝	卷四十一 傳三	人物一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十	光緒戊戌	歷朝	卷四十二 傳四	人物二	歷朝	卷四十三 傳五	人物三	國朝	卷四十四 傳六	人物四	國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四十五 傳七	人物五	國朝	卷四十六 傳八	列女一	歷朝	卷四十七 傳九	列女二	國朝	卷四十八 傳十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總目	十一	光緒戊戌	列女三	國朝	卷四十九 傳十一	列女四	國朝	卷五十 傳十二	列女五	國朝	卷五十一 傳十三	列女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朝

卷五十二 傳十四

列女七

國朝

卷五十三 傳十五

殉難士女一

卷五十四 傳十六

殉難士女二

職名

鑒定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主 光緒戊戌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 李鴻章 安徽合肥

欽差北洋大臣總督兼管河道鹽政 王文韶 浙江仁和公司

欽差北洋大臣文淵閣大學士河道總督兼管河道鹽政 裕祿 滿洲

欽差北洋大臣兵部尚書 頭品頂戴總督 裕祿 滿洲

頭品頂戴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裕祿 滿洲

二品銜清河道署按察使署布政使潘駿德 安徽涇縣

頭品頂戴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陳寶箴 江西義寧

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王廉 河南祥符

二品銜鹽運使升按察使署布政使季邦楨 江蘇江陰

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員鳳林 陝西三原

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廷杰 滿洲

頭品頂戴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

周馥 安徽建德

二品銜候補道署按察使

朱臻祺 江蘇江都

二品銜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李希蓮 山西平定

二品銜天津河道升鹽運使署按察使李興銳

李興銳 湖南陽湖

二品頂戴天津河道署鹽運使署按察使方恭釗

方恭釗 浙江仁和公司

二品銜候補道署清河道兼署按察使晏振恪

晏振恪 江蘇儀徵

二品頂戴鹽運使署布政使 覺羅廷雍

覺羅廷雍 滿洲

二品銜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

周蓮 貴州貴筑

二品頂戴候補道署鹽運使

余昌宇 江蘇武進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主 光緒戊戌

二品頂戴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景星 滿洲

二品銜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萬培因 福建崇安

頭品頂戴津海關道兼鈔關監督

盛宣懷 江蘇武進

二品銜署津海關道兼鈔關監督

黃建先 廣東順德

二品銜天津河道調津海關道監督

李岷琛 四川順慶

二品頂戴永定河道署天津河道

呂耀斗 江蘇陽湖

二品頂戴清河道署天津河道

高驤麟 浙江仁和公司

二品頂戴候補道署天津河道

任之驊 江蘇宜興

監修

三品銜在任候補道並加二品頂戴 沈家本 浙江歸安

三品街道員用並加二品	頂戴署天津知府	梁丹銘	山東博山
三品銜在任候補道並	加二品頂戴天津知府	潘青照	安徽桐城
鹽運使街道員用並加二品	頂戴署天津知府	李蔭梧	河南延津
三品銜在任候補道並	加二品頂戴天津知府	榮銓	湖南綏寧
纂修			
候選主事世襲騎都尉		徐宗亮	安徽桐城
提調後兼殿正			
同知直隸州知州用並	加四品銜分缺先用知縣	蔡啟盛	浙江諸暨
考訂			
舉人		俞宗廉	浙江嘉善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職名	高光緒
三品銜道員用在任候補	知府天津河防同知	馮清泰	浙江桐鄉
道員用候補知府署天津河防同知	林際康		浙江定海
天津縣知縣		王兆駟	江蘇江都
		陳鴻保	浙江嘉興
		呂增祥	安徽壽州
青縣知縣		潘江	安徽婺源
		沈最初	浙江新昌
靜海縣知縣		史善怡	江蘇宜興
滄州知州		成慶康	江蘇寶應

李南言	山東歷城
吳雲博	
南皮縣知縣	
殷樹森	江蘇昭文
鹽山縣知縣	
夏聲喬	湖南善化
慶雲縣知縣	
銘彝	湖南綏寧
馮麟淮	
天津府儒學教授	
傅樞	漢軍
天津府儒學訓導	
張之翰	
滄州儒學學正	
王乾三	奉天
滄州儒學訓導	
孔昭鈺	廣西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職名	高光緒
鹽山縣儒學教諭	
王麗堂	故城
鹽山縣儒學訓導	
常世昌	冀州
慶雲縣儒學教諭	
姜連清	文安
慶雲縣儒學訓導	
雙琦	東安
舉人	
胡濬	天津
拔貢	
陳文煜	安州
校勘	
舉人	
方荃	安徽桐城
五品銜候補鹽場大使	
卓德微	浙江錢塘
生員	
蔡宗沈	浙江諸暨

生員

劉寶廉 天津

生員

劉寶和 天津

測繪

候選縣丞

何則賢 安徽桐城

監刊

儘先試用典史

陳廷學 浙江諸暨

重修天津府志

卷首

職名

大 光緒庚戌

重修天津府志卷一

紀一

皇言一

詔諭

按此門諸志所載以外兼上采九朝聖訓東華錄諸書近事則摘案邸抄居多茲不敢一一項注其總曰皇言者用承清縣志例也

順治十一年二月

諭戶部曰四海蒼生皆朕赤子飢寒轉徙深切痼瘼前各督撫疏奏災荒等處已經查照分數酌量蠲免各府州縣衛所等官務在實力奉行不得混徵徒飽貪腹極荒地方非蠲免所能救者該督撫速行查奏另加恩恤至重修天津府志卷一 光緒庚戌 諭諭

尤為困苦朕夙夜焦思寢食弗甯極宜拯救庶望生全但荒政未修倉廩無備若非頒發內帑何以濟此急需茲特發庫貯銀十六萬兩

聖母皇太后發宮中節省銀四萬兩朕又發御前節省銀四萬兩遣滿漢大臣分赴八府地方賑濟督同府州縣衛所各官量口給散務使飢民均霑實惠

十二年八月

諭工部曰畿輔之地乃天下根本必加意安養使民生樂業方能自近及遠漸致太平前衛部會戶禮兵三部覆

奏修築運河決口議將直隸八府州縣節年所欠各部寺錢糧速行催解以濟修河急用朕念畿內地方人民艱苦房地屢經圈撥水旱連歲相仍既缺養贍之資俱有身家之累而歷年積欠一旦並徵其何以堪殊非加惠近畿篤厚根本之意朕心深為不忍爾部仍會同各部將修築決口應另用何項錢糧悉心籌畫確議速奏其直隸八府州縣順治八年至十一年未完錢糧實欠在民者悉與蠲免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

諭戶部朕撫御方夏愛養黎元早作夜思勤求治理間聞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一

詔諭

二 光緒戊戌

疾苦無時不深軫念欲使民生樂業比屋豐盈惟當已責蠲租萬姓得沾實惠直隸地方頻遇旱災小民匱乏宜加恩恤順承保河等處圈占地方應徵康熙二十一年地丁錢糧已經詔行蠲免所有直隸八府康熙二十三年未完地丁錢糧盡與豁免其順承保河未經圈占地方及兵順廣大等處康熙二十四年應徵地丁各項正賦俱著免三分之一爾部速行該地方官通行曉諭務使人人得被膏澤以副朕勤恤民隱至意如有不肖有司借端朦混私行重徵者或經參奏或被告發定行從重治罪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二十五年九月

諭戶部自古帝王撫馭九有軫念民依凡鞠謀生養為計甚周猶以賜復蠲租為布德行仁之要務朕嘉與海內元元共圖樂利弛征減賦時屢於懷惟頻渙恩施俾萬姓得沾實惠念直隸畿輔重地天下根本寬租之詔屢沛往年但順承保河較之畿南諸府差役倍多供億尤劇應加軫恤又湖廣湖南福建四川貴州地方昔年為賊竊踞民遭苦累今雖獲有甯宇更宜培養以厚民生應一體蠲免用昭愷澤直隸順承保河四府及四川貴州兩省所有康熙二十六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俱著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一

詔諭

三 光緒戊戌

蠲免二十五年未完錢糧亦著悉與豁免除湖廣湖南福建兩省所有康熙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半年地丁各項錢糧及二十五年未完錢糧亦與盡行豁免爾部速行該地方通行曉諭務使人民均被恩膏以副朕愛育蒼生至意如有不肖有司官役借端朦混及私行重徵者該督撫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如該督撫徇隱不行糾舉或經參奏或被告發定行一併從重治罪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十二月

諭戶部朕惟自古帝王撫馭寰區勤宣德意必軫恤民隱

加惠閭閻俾黎元樂業比戶豐盈而後化協時雍治登
隆理朕念切民依鞠謀生養欲使羣生樂利輒止甯成
惟頻行減賦蠲租庶萬姓得沾實惠前念直隸畿輔重
地王化所宜先大沛恩膏用培邦本而順永保河四府
地方人民較之畿南差役倍多煩苦故將康熙二十六
年地丁各項錢糧同湖南福建四川貴州四省錢糧盡
與豁免比慮兵餉或有不敷真順廣大四府地方未經
一體蠲免今聞此四府人民閒有艱苦朕心深為軫念
宜速施渥澤均示仁恩著將此四府康熙二十六年地
丁各項錢糧盡行蠲免爾部速行地方官通行曉諭務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一

詔諭

四 光緒戊戌

使人民均沾實惠以副朕愛育蒼生至意如有不肖有
司官役借端朦混私行重徵者該撫指名題參從重治
罪如該撫徇隱不行糾舉或經參奏或被告發定行一
併從重治罪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

諭內閣九卿詹事科道昨歲歲歉輔荒歉朕慮民食維艱或
至流離道路既蠲除其田租矣復特發帑金三十萬兩
并動支常平倉粟令該撫徧行賑貸盡期災黎得所毋
使離散也今聞通衢相近之民雖已獲霑恩澤而僻壤
窮簷究不能以自存致於越鄉去土者甚眾夫小民流

移若此則司牧大吏所賑救者安在耶前所發三十萬
帑金未審如何散給所在人民有無轉徙應遣部院大
臣往加詳察至於四方流民率多就食京師今年五城
粥廠雖經倍給銀米寬為其期但恐饑氓漸集無以徧
贍罔克均霑實惠宜增設粥廠擇各部滿漢賢能司官
俾親賑焉爾等其會議以聞

三十二年十一月

諭戶部朕念切民生時屢宵旰或在宮禁之中或經巡省
之地務以編氓疾苦備悉諮詢其從各省來京陛見官
員及往來奉使人等亦無不以該省雨澤會否應時田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一

詔諭

五 光緒戊戌

畝有無收穫並聞閭閻資生情形一一體訪比年以來因
國家經費尙充遂將各省地丁額賦及舊欠錢糧節次
蠲免即從前未經停徵之漕糧亦逐年免徵總欲使海
隅蒼生培固元氣庶臻於家給人足之風今歲畿輔地
方雖禾稼未能稔收初意小民糊口之需猶足資給未
必生計遂致艱難頃者展謁

山陵沿途察訪民隱見今歲雨水過溢田畝被淹沒者甚
多穀耗不登米價翔貴又聞順天河間保定永平四府
所屬皆然目前米價既貴將來春夏之際時值益昂小
民必艱粒食此朕目所親觀若來歲錢糧仍然徵收朕

心實有未忍順天河間保定永平四府康熙三十三年應徵地丁銀米著通行蠲免所有歷年舊欠悉與豁免行文該撫曉諭各屬務令人體實惠以副朕子育黎元至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三十三年二月

諭內閣據戶部所察霸州等十州縣存貯米五萬七千五百餘石穀八百石天津衛存貯米一萬石穀四萬四千一百餘石此米穀現在倉與否足以賑給與否若足用則以餘米平價糶與百姓可行與否山東漕糧積留數萬石平價糶賣則穀價不騰於民大有裨益今親至何重修天津府志

卷一

詔諭

六十九條

州縣平價以糶應截留米若干萬石庫遺戶部司官一員至巡撫郭世隆處令其逐一迅速詳議付彼齎奏康熙三十四年四月戶部題天津開河工程行文附近州縣派夫定限挑濬

上曰若行文各州縣定限派夫必至苦累民間著停止行文即發與僱價令天津等處僱民挑濬如此則公事既得告成而窮民亦可資以度日矣

九月

諭戶部直隸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四府所屬地方今歲水潦傷稼三農歉收朕巡幸所至徧加諮訪聞高阜之產

尙有秋成而卑下之田被潦者多計所收穫不能相敵雖經勸災頒賑不致化離失所而須辦錢糧若仍行徵取則民力匱乏難以輸將朕心深切不忍著將四府康熙三十五年地丁銀米全與蠲免用示寬恤其霸州雄縣香河寶坻四處皆有水道可以轉輸每處著發米一萬石各差司官一員齎往照彼地時價減值發糶以資民食著行文該撫通行曉諭俾均體實惠副朕軫念災黎至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四十三年十月

諭戶部今歲直隸地方雨暘應候禾稼有秋各郡民生皆獲安恆業惟是去歲山東被災之民自冬月以迄春夏

重修天津府志

卷一

詔諭 七十九條

流離轉徙入順天河間境內者甚多於時設廠煮糜所在賑救因而米價至今未減誠恐近畿一路聞井小民絀於生計是宜加恩寬恤用宏休養順天河間二府屬康熙四十四年應徵地丁銀米著通行蠲免該巡撫卽飭府州縣官張示徧諭務俾窮鄉僻壤均霑實惠以副朝廷優軫幾輔黎氓至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諭大學士等曰曩日要兒渡等處隄岸常被衝決是以朕親臨徧視見楊村原有一引河去海尙近卽欲疏此引河建滾水壩水長開閘使河水入海因需餉浩繁又恐